

《主板上市規則》修訂

第八章

股本證券

上市資格

...

基本條件

...

8.05 發行人必須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5(1)條的「盈利測試」，或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5(2)條的「市值／收益／現金流量測試」，或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5(3)條的「市值／收益測試」。

...

「市值／收益測試」

- (3) 為符合「市值／收益測試」，除非本交易所已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5A 條的規定作出豁免，否則新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：
- (a) 具備不少於 3 個會計年度的營業記錄；
 - (b) 至少前 3 個會計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；
 - (c) 至少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；
 - (d) 上市時市值至少為 40 億港元；及
 - (e)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收益至少為 5 億港元；及
 - (f) ~~上市時至少有 1,000 名股東。~~

8.08 尋求上市的證券，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，這一般指：

...

- (2) 如屬初次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，則於上市時，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，但如果有以下情況則不適用：(a) 將予上市的有關證券為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期權、權證或類似權利；(b) 有關證券是以發行紅利證券方式向上市發行人股份的現有持

有人派送；以及(c)在擬作紅股發行的公告日期前 5 年之內，並無情況顯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集中於幾個股東手中。數目須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而定，但在任何情況下（除選擇遵守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5(3) 條下的另類財務標準測試的發行人外——參閱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5(3)(f) 條），股東人數須至少為 300 人；及